

中国民用航空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 关于相互接受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合作安排

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 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CAD)
(以下均简称“ 主管当局” 或者统称为“ 双方主管当局”),

鉴于:

- 每一方主管当局认为对方有关航空器零部件合格审定的标准和系统与本方的标准和系统充分等效, 使得制定合作安排是可行的; 和
- 为了促进航空安全起见, 和目的是促进双方主管当局的合作和协助以达至共同的安全目标; 建立和保持与对方尽可能相似与航空器零部件相关的适航标准和审定系统; 以及就航空器零部件而言, 合作减轻航空工业界和运营人由于重复的技术评估、试验和检查引致的经济负担;

因此, 在不使各方主管当局按自己法律所承担的义务受损害的前提下, 双方主管当局决定订立本合作安排, 而目的是:

- 便利用户当局接受按另一方主管当局制造的航空器零部件;
- 为上述目的订定双方主管当局之间的程序, 和为了便利航空器零部件朝着世界性的设计、生产和交换显著发展趋势的管理, 而涉及的航空器零部件是双方主管当局在适航审定领域有共同利益的; 和
- 促进以保持航空安全为目标的合作。

1 定义

1.1 为施行本合作安排: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是指根据“CCAR-21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的第八章或者“HKAR-21 航空器及其产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以及设计和生产机构的合格审定”的 K 分部的要求,为制造产品的加改装件或者替换件(包括材料、零部件、工艺和设备)而颁发的设计和生产批准。

“**制造人当局**”是指根据本合作安排的条款颁发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主管当局。

“**产品**”是指航空器,航空器发动机或螺旋桨。

“**用户当局**”是指根据本合作安排的条款规定接受航空器零部件的主管当局。

2 范围

本合作安排涵盖:

- a. 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根据 HKAR-21 的 K 分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制造的零部件;
- b. 香港民航处接受根据 CCAR-21 第 8 章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制造的零部件;
- c. 双方主管当局就航空器零部件的合格审定的信息交流; 和
- d. 双方主管当局就航空器零部件互相提供技术评估和协助的合作。

3 接受依据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生产的零部件

3.1 倘若每一件交付到中国内地地区新生产的零部件是附有以 CAD Form One 表形式的合格审定, 而该 CAD Form One 表是按照经香港民航处处长根据 1995 年飞航(香港)令及后续的修订版颁发的 HKAR-21 的 K 分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所签发的, 并声明该航空器零部件是符合经香港民航处处长批准的设计, 而且处于可安全运行的状态, 中国民用航空局会接受该合格审定, 犹如该局已进行了相关的技术评估、试验和检查。

3.2 倘若每一件交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生产的零部件是附有以 AAC-038 表形式的合格审定, 而该 AAC-038 表是按照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后续的修订版颁发的 CCAR-21 的第 8 章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所签发的, 并声明该航空器零部件是符合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设计, 而且处于可安全运行的状态, 香港民航处处长会接受该合格审定, 犹如该处已进行了相关的技术评估、试验和检查。

4 互相合作和协助

4.1 当涉及到某一制造人当局颁发的某一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制造人当局当接获用户当局的书面要求, 将协助用户当局来确定一些受着用户当局监管的设计更改或者修理是否符合制造人当局初始批准该航空器零部件所依据的适航标准。

4.2 每一主管当局将不时向对方主管当局提供该局所有相关的适航法律、规章、标准和要求以及适航审定系统, 并为对方提供最新

近的有关信息。

4.3 每一主管当局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对方主管当局有关该局用作适航审定或者批准的标准和系统的预期重大更改；以使对方主管当局有机会发表意见，并且把对方主管当局对预期修订的意见予以应有的考虑。

4.4 每一主管当局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对方主管当局对本合作安排涵盖的航空器零部件的合格审定程序的任何预期更改。

4.5 双方主管当局将在书面要求下，互相提供技术评估和协助，以双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延续本合作安排的目的及目标。

5 不符合状况的通知

每一方主管当局须：

- a. 就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对按照合作安排制定或者与本合作安排相关的任何规章或者任何条件的严重不符合或不安全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主管当局；和
- b. 对任何双方主管当局根据本合作安排而相互接受的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任何调查或者强制措施，及时以书面通知对方主管当局。强制措施包括撤销、暂停或者被改变批准的范围。

6 解释

就本合作安排的某一接受，如对用户当局订明的适航准则有相抵触的诠释，则将以用户当局的诠释为准。

7 执行

7.1 双方主管当局将为本合作安排，致力制定双方同意的实施

程序细则。

7.2 双方主管当局就该细则达成一致后，将根据列明的实施程序实施本合作安排。

7.3 双方主管当局将定期共同审核该细则，并可通过书面协议适当修订该细则。

8 生效

本合作安排将在双方主管当局签字后生效，并将取代下述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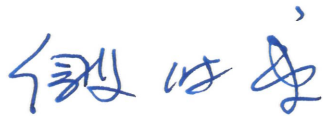
8.1 2009年5月13日签署的“中国民用航空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关于相互接受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合作安排”。

9 终止

任何一方主管当局可随时以书面通知对方主管当局其终止本合作安排的决定。本合作安排将在对方主管当局收到通知起12个月后终止，除非所说的终止通知在该期限到期前通过共同商定被撤回。

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签署

1 代表中国民用航空局签署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司长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签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处长